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吴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014 号），因吴刚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刚立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21-045）。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案件调查完毕，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案件其他相关责任人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8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原文内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刚先生、吴强先生、卢伟忠先生、吴祖尧先生：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吴刚等涉嫌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吴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吴刚违规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

九泰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7 月，股东为九州证券，吴刚系九州证券、九泰基金实际控制人。九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成立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泰久利），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九泰久利募集认购资金 300,448.92 万元，认购户数 214 户，其中 1 户机构投资者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30 亿元，占九泰久利全部募集认购金额的 99.85%。另外 213 户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合计认购九泰久利 448.92 万元，占九泰久利全部募集认购金额的 0.15%。其中九州证券认购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亿元。

（一）吴刚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授意九泰久利买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6 年 12 月，时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维丝，现已更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经与吴刚商谈后，向吴刚出具其本人签字的《承诺函》称“……希望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或类似产品或下属企业的关联方买入三维丝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为此，本人承诺，九鼎本次购买三维丝的股票未来卖出变现后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复利）不低于 12%，否则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不足部分……”。

吴刚将罗祥波出具《承诺函》的情况告知九泰基金董事长吴强，吴强告知九泰基金总经理卢伟忠考虑交易“三维丝”。此后，于 2017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九泰久利陆续买入“三维丝”3,970,694 股，截至我会调查时，九泰基金投资“三维丝”出现亏损，未收到补偿款。

（二）吴刚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指示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

吴刚称九州证券曾向其汇报急需补充流动性资金，所以决定让九州证券尽快收回对九泰久利的投资，启动九泰久利清算程序。吴刚向工作人员王慧发送微信信息，要求将持有的九泰久利基金予以及时尽快变现，随后王慧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邀请吴刚微信信息中提及的时任九州证券副总经理张学政及九泰基金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副总经理建立微信群，九泰基金总经理卢伟忠也加入该群。该群群名为“九泰久利变现”，后续主要讨论九泰久利清算事宜。九泰基金在此后一周左右时间即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向托管银行发送了基金清算意见征询函，并在发送征询函 5 天后便正式向我会提交清算请示。

二、九泰基金作为九泰久利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2017 年，九泰基金董事长吴强与九泰基金拟投资企业签署收益保证协议，吴强先后与五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签署涉及收益保证的协议，协议受益人并非九泰久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如下：

（一）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年 1 月 13 日，吴强作为甲方与乙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时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吴强指定九泰基金管理的九泰久利拟作为投资者参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定增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 2.99 亿元，且九泰基金管理产品申购总金额不低于 4.5 亿元，亿利资源自愿就九泰久利认购本金及年化 7%收益提供担保，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若出现应现金补偿情形的，乙方应将补偿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协议甲方由吴强签字，乙方加盖亿利资源公章及法人章。

2017 年 1 月 24 日，九泰基金与亿利洁能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基金全部产品实际认购亿利洁能 4.50 亿元，其中九泰久利认购 3.00 亿元。

（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年 2 月 22 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业科技）向市场发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2017 年 2 月 24 日，吴强作为乙方与甲方徐国凤（时为正业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保底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正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申购金额不低于 5,100 万元，徐国凤承诺保证九泰基金认购金额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 8.00%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现金补偿资金应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指定第三方相关服务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2017 年 3 月 3 日，九泰基金与正业科技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基金全部产品实际认购正业科技 1.05 亿元，其中九泰久利认购 5,100 万元。

（三）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年 3 月 10 日，吴强作为乙方与甲方孟宪民（时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保底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信移动，现已更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申购金额不低于 2.50 亿元，孟宪民承诺保证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认购金额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 7.5%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现金补偿资金应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指定第三方相关服务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2017 年 3 月 21 日，九泰基金与恒信移动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久利认购 2.50 亿元。

（四）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吴强作为乙方与甲方曹永贵（时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保底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贵银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申购报价金额不低于 4.50 亿元。曹永贵承诺保证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认购金额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 7.5%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现金补偿资金应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指定第三方相关服务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2017 年 4 月 10 日，九泰基金与金贵银业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久利认购 2.50 亿元。

（五）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年 4 月 3 日，吴强作为甲方与乙方孙锋峰（时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人）、丙方孙金国、丁方孙利群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专户产品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拟出资 2.70 亿元参与认购，孙锋峰、孙金国、孙利群一致承诺保证吴强指定主体参与认购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 13%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

2017 年 4 月 12 日，九泰基金与金固股份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久利认购 2.33 亿元。

上述五份协议均加盖九州证券公章，吴强签字。五家上市公司股东也均承认保底协议系与吴强签署。

九泰久利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清算程序，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正式终止，九泰基金参与五家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均出现了亏损。在此期间九泰久利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前述《投资保底协议书》所涉保底事项，基金清算财产也未包括补偿款项。截至我会调查时，五家上市公司股东（其中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支付）合计支付补偿款 22,384.92 万元，经九州证券确认，补偿款项已全部汇入九州证券银行账户。

以上事实，有微信记录、相关协议、情况说明、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股票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吴刚作为九泰基金实际控制人、九泰基金董事，干预基金运营活动，授意九泰基金通过九泰久利买入“三维丝”，并指示九泰基金对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同时符合《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述情形。

九泰基金作为九泰久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九泰久利参与五家上市公司保底定增，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其行为涉嫌违反《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吴强作为九泰基金时任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保底协议，明确指定九泰基金或九泰久利作为第三方参与保底定增，系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卢伟忠作为九泰基金时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吴祖尧作为九泰基金时任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副总经理，系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吴刚干预基金经营活动，授意九泰基金通过九泰久利买入“三维丝”、指示九泰基金对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同时对吴刚采取证券市场 5 年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九泰久利参与五家上市公司保底定增，利用基金财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的行为，责令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正，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强，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36 个月，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卢伟忠，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24 个月，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祖尧，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12 个月，处 1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诉、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所涉责任人中吴刚、吴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本次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吴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案件所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持有九泰基金的股份比例为 26%，本次中国证监会拟对九泰基金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其日常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九泰基金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将积极整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消除负面影响。

上述处罚结果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公司子公司昆吾九鼎对九泰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301.73 万元），未来九泰基金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决定，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治理，并切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1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13.8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123,8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nited-imag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董事兼总裁 GUOSHENG TAN 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 YONG LIANG 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 TAO CAI 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nited-imag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8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1,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814,650 股的比例为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6 元 / 股，最低价为 51.6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11,725.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0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1,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814,650 股的比例为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6 元 / 股，最低价为 51.6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11,725.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70,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708%，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212,347.15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9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70,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708%，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212,347.15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686,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原因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686,4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686,44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686,44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686,44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374,996	99.8128	1,311,450	0.187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374,996	99.8128	1,311,450	0.187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374,996	99.8128	1,311,450	0.187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374,996	99.8128	1,311,450	0.187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374,996	99.8128	1,311,450	0.187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10,37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兰丹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完成土地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实施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总投预算范围内决定包括土地购置在内的项目投资建设的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62 号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星之海新材料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投资协议》，公司拟将项目落户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51 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之海新材料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竞得儋州市 C3-04-02-01 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并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儋州市 C3-04-02-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标志着公司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正式落地儋州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本次土地摘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摘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儋州市洋浦新材料产业园德文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土地面积 133,333.33 平方米（约合 200 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四、本次摘牌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星之海新材料顺利摘得项目地块，标志着公司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正式落地儋州，即将步入全面施工建设阶段，对加速公司构建“铁矿石 + 油气 + 新能源”三个主赛道有积极的作用。鉴于本项目尚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后续工作

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价报告，安全评价也即将完成，环境评价报告也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在本次土地摘牌完成后，星之海新材料公司尚需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推动施工许可等各项合规手续办理，力争尽早正式动工。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产品定位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针对高端锂电池企业。目前锂电池为热门新能源板块，是新能源领域的热门投资对象，市场竞争激烈，加上整个产业链市场前景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同时，替代锂的新能源材料研发亦在推进中，未来可能对锂电池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2、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受阻、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项目进展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82,06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48%减少至 7.48%。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鼎汇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 1%的